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771/12-13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3年7月4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3年7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“解散醫院管理局” 動議的議案

梁家騮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3年7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動議隨附的“解散醫院管理局”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2013年7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
梁家驪議員就
“解散醫院管理局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醫院管理局(‘醫管局’)於1990年成立，目的是有效運用資源，以設立和管理公營醫院，以及改善醫療服務質素；然而，醫管局身兼醫療服務的買家和賣家，一方面為公眾採購有關服務，另一方面須照顧本身作為服務提供者的利益，存在角色衝突，以致不能完全根據病人需要分配資源；政府雖然不斷增加撥款予醫管局，但醫管局分配不均，令部分聯網或部門的資源長期不足，服務質素參差的問題無法解決，因而造成公眾壓力，要求政府繼續增加撥款，醫管局反而因管治不善而得到獎勵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解散醫管局，以及以‘錢跟病人走’的原則，因應各區人口及病人數目，直接向公、私營醫療機構購買服務，並容許病人選擇就診醫院，令資源使用及分配受立法會監管，以回應病人所需。